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1043032330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管理法」第五十二條第八項、第五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